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一方面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的资源及专业优势，共同打造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支持、高层管理人才培养等，助推公司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中国产融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有利于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开展持续深入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刊载于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差额补足义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差额补足方式、签署差额补足相应的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将有利于促进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及时把握并购机会，提高并购决策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刊载于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刊载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5）刊载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